

##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 2%暨回购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 2018 年 7 月 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,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》,并经 2018 年 8 月 10 日召开的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实施了首次回购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披露的《东方时尚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临 2018-053)、《东方时尚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》(临 2018-055)、《东方时尚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(2018-067)、《东方时尚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》(临 2018-089)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,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,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%的,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3 日内予以公告,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:

截至 2019 年 8 月 14 日,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 12,039,221 股,占公司目前总股本(588,000,000 股)的比例为 2.0475%,成交的最高价为 15.248 元/股,成交的最低价为 11.885 元/股,累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 169,558,452.54 元(不含印花税、佣金等交易费用)。

上述回购进展符合公司已披露的既定方案。后续,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,继续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19 年 8 月 15 日